第27卷　第4期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Vol. 27　No. 4
2004年7月　　Journal of PLA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July　2004

描述翻译学中的工具理性反思 *

张思洁

(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3)

摘　要：图瑞提出的描述翻译学以规范为基础，以法则为导向，其目的在于借助源语与译语文本对比析出规约翻译行为的普遍法则。为使描述翻译学成为一门无涉价值、可以实证的科学，图瑞采用了简化范式和分离范式构建其理论模型。这两种范式与图瑞在追求描述翻译学的科学性进程中形成的工具理性互为因果，而且把主体性等人文因素挤兑出翻译理论研究视域。翻译研究中追求科学性无可厚非，但其实现不应以牺牲主体性等人文因素为代价。

关键词：描述翻译学；图瑞；工具理性

中图分类号：H0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722X (2004) 04-0063-04

Reflections on Instrumental Reason of DTS

ZHANG Si-jie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Prov., 210093, China)

Abstract: DTS is a norm-based, law-oriented theory proposed by Toury in the hope of formulating value-free universal laws governing translation behaviors out of the norms extracted from comparative analyses between STs and TTs. To make the DTS a science characterized by being value-free, verifiable, and objective, Toury adopted simplified and detached paradigms to formulate his model. The two paradigms, traceable to the instrumental reason that Toury established in pursuit of scientificness of research, exclude subjectivity out of translating process. This inevitably puts translators in a position of dilemma. The pursuit of scientificness in translation studies seems indisputable. However, such pursuit cannot be attained at the expense of humanity features.

Key words: DTS; Gideon Toury; instrumental reason

0. 引言

在《描述翻译学及其他》一书中，图瑞 (Gideon Toury) 系统地阐述了描述翻译学 (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 的理论构架和方法论基础 (下称“图瑞理论”)。图瑞认为，描述翻译理论以检验目的语文本在目的语文化中的吸纳程度为重心，利用归纳和统计方法对个案文本进行比较分析，总结出规约翻译行为的经验变量或经验规范，进而订立阐释这些变量内在关系的法则。(2001：15 - 16) Gentzler 认为图瑞理论对翻译研究有以下积极影响：摒弃了一一对应观念，从而否定了文学或语言学意义上等值的可能性；引入目的语文化系统中的文学趋向对译文的影响；动摇了源语信息具有固定同一性的观念；在源语文化和目的语文化构成的交互体系中，使源文本与译文本在符号网络中得以整合。(1993：133 - 134) 潘文国认为图瑞理论能够以目的语为重心、关注目的语文化以及具有自觉的理论意识因而给予其较高评价。(2002：271 - 272)

也有学者指出了图瑞理论中的不足之处。Munday 指出，图瑞所用“规范”涵义模糊，而且这些规范具有施为倾向和规约功能，有悖描述性分析这一初衷。图瑞的观点忽视意识形态和政治等因素。此外，图瑞欲从个案分析中概括出的“法则”，似乎只是一些翻译行为的惯常信念乃至无须证明的信念，且这些抽象的、准科学的法则在何种程度上可应用于翻译实践也不无争议。(2002：113 - 117) Venuti 认为，图瑞的“科学”描述翻译学模型旨在为翻译行为析取“价值中立”(value free) 的规范和法则，而翻译学领域必须涉及社会文化体制中的价值取向。在 Venuti 看来，规范虽说最初只是语言学/文学意义上的，但也涉及为特定社会集团服务因而具有意识形态约束力的价值观念、信仰和社会

收稿日期：2003 - 05 - 16

作者简介：张思洁 (1967 -)，男，山西河津人，华北工学院外语系副主任，副教授，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翻译理论研究。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象征。(转引自 Munday, 2002: 145)

图瑞理论存在着结构性缺陷: 认识论上该理论似乎以简化和分离的手法, 回避了对翻译过程中译者主体及其主体性的考察; 方法论上该理论似乎具有科学方法至上的工具理性倾向。简化手法的内在缺陷与工具理性互为因果、互相撑持。因此, 有必要从图瑞理论所采用的规范和法则入手, 对图瑞理论的内在逻辑以及该逻辑所衍生的后果进行探究。

1. 图瑞理论之要旨

图瑞理论的构建可概括为“三步法”: 首先把目的语文本置于目的语文化系统内检验其显著性和可接受性; 然后把源语文本同目的语文本进行比较, 辨识目的语文本游离源语文本的动因, 从中概括、抽象出翻译行为规范; 最后把所析取的规范确立为规约未来翻译行为的法则。利用前两步对文本进行多次检验和比较, 使析取的规范在类属、时间、作者等方面不断丰富, 为订立规约翻译行为的普遍性法则集提供依据。该法则集便是图瑞孜孜以求的描述翻译学的理论形态。(2001: 36 - 39)

图瑞认为, 规范指社会文化对翻译行为的约束。规范的约束力较为普遍和绝对则趋向于规则 (rules), 否则便流于个体癖好 (idiosyncrasies)。(同上: 54) 规范呈梯度分布在规则和癖好之间, 在强度上介乎强制性规范与许可性规范之间。(同上: 67) 图瑞引入规范的目的在于, 通过个案分析为翻译行为订立某种统计意义上的普遍性法则。(同上: 259; 264) 可见, 翻译行为规范在图瑞理论中举足轻重。图瑞之所以把规范作为其理论核心, 一是因为规范是建立和维持社会秩序的主要因素, 也是解释包括翻译活动在内的社会活动的关键范畴; (同上: 55) 二是确立规范可为订立规约翻译行为的法则提供依据。这些法则虽然源自描述翻译研究, 若推演升华则可成为翻译学的理论构成要素。(同上: 16; 102)

图瑞提出了翻译过程中的三种规范: 初始规范 (initial norm)、预备规范 (preliminary norms) 和操作规范 (operational norms)。图瑞认为, 初始规范指译者首先须在源语文本规范与目的语文化规范之间做出的基本选择: 译者要么受制于前者, 使源文本充分翻译; 要么俯首于后者, 使译文本在目的语文化中得到认可。图瑞承认, 虽然译者的选择实际上折中于这两者之间, 但在理论上和方法论上有必要保留这种对立。他还宣称, 翻译行为大体上受制于某种规范, 它适用于文学、哲学文本等翻译。这样, 图瑞为讨论后两种规范做好了理论上的铺垫。三种规范中, 初始规范对其他两种规范具有统摄作用; 操作规范具有形而下特征, 是初始规范在翻译过程中的现实化。(同上: 56 - 57)

规范的确立一方面为翻译行为法则的订立提供了必要的工具, 所谓“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另一方面为翻译行为法则的逆向检验提供了依据。图瑞提出了两类尝试性法则: 一是渐进标准化法则 (the law of growing standardization); 二是干涉法则 (the law of interference)。第一类法则指为迎合目的语代码集中已有的惯常用法, 源文本中析出的文本关系在翻译过程中经常被整合乃至完全忽视。该法则表明, 目的语资源中惯常用法的择取, 实质上是对源语文本实施了一种“标准化”行为, 使翻译顺应了目的语文化模式。这种标准化行为对源文本起消解作用, 该作用对源文本格调的肢解很难在目的语文本中得到等额补偿。(同上: 268) 源语文本在翻译中处于弱势或边缘地位时尤为如此 (即下文所说的负传递)。第二类法则指翻译过程中构成源文本的各种现象 (例如词汇特征、句法特征等) 趋于向目的语文本传递; 这种传递既可以是正传递, 也可以是负传递。(同上: 275) 该法则表明, 源语文本对目的语文本产生某种“默认”(default) 作用。这样, 欲使源语文本对目的语文本不产生任何干涉作用 (即无干涉输出), 必须具备一些特殊条件, 而且译者须做出特殊努力。图瑞指出, 对干涉的容忍程度取决于社会文化因素以及文学体系的威望; 人们对从强势语言或文化译入的作品所持容忍度较高。(同上: 278) 在图瑞看来, 由规范升格为法则是科学之所以成为科学 (sciences qua sciences) 的特征。(同上: 259) 他抱怨翻译学领域在建立法则方面尚缺乏自觉努力; 翻译学 (Translation Studies) 有望成为科学的出路便在于订立翻译行为法则。(同上: 264)

2. 对图瑞理论的工具理性质疑

Munday 对图瑞理论中“规范”涵义的模糊性、Gentzler 对图瑞理论中法则的效度和实用性、Venuti 对价值中立对社会价值取向的遮蔽等提出了质疑。除此之外, 图瑞理论在对翻译理论科学性的追求进程中排除了翻译主体对翻译过程的主体性影响, 也排除了价值取向对翻译过程的影响。在强化研究方法的价值中立性和客观性进程中, 把研究方法的科学性推演为工具理性。这两种进程互相关联, 一种趋势的强化必然伴随着对另一种趋势的强化要求, 从而实现了图瑞理论在认识论与方法论上的关联。换言之, 该理论实质上体现了对工具理性的推崇。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图瑞致力于把描述翻译学建构成为一门探求"规律"的科学，其属性之一是把规律建立在统计的因果决定论基础之上，其真实价值在于它与事实的相符程度。(皮亚杰，2001：2 - 7) 图瑞理论从规范入手，最终所能形成的理论只是一种统计意义上的关于翻译过程中"规范性事实"规律的理论。这便是图瑞"法则"的真正内涵和理论所指。既然图瑞理论以研究与翻译主体所接受的规范相关的翻译行为所具有的规律为己任，而这些行为又与翻译主体所具有的主体性紧密相关，那么，该理论的结构性缺陷恰好在于它似乎悖论性地回避了对翻译主体所具有的主体性的研究和理论建构。

一方面，这是由图瑞理论建立在实证主义的基础上所致。从图瑞由译语文本中析出规范，由规范提升至法则，再由法则构成理论要素这一认识进程，以及图瑞强调翻译文本之于理论建构的原初性和重要性来看，图瑞理论是在逻辑实证主义的"中性观察说"(theory of neutral observation) 的基础上得以建构的。按照中性观察说的学理，科学认识(即规律) 是从观察或实验中概括出概念，组成科学判断和推理，得出定律，再概括出理论乃至原理。中性观察说"承认观察为理论提供经验基础和检验理论的作用，强调观察的客观性，提倡观察主体应当排除主观因素，'不带偏见'地进行观察，但它主张观察无需依赖理论的指导，忽视了观察主体中的理论结构对观察活动的深刻影响"。(冯契，2001：2018) 在图瑞看来，把事件发生可能性的陈述简单地罗列出来并不构成法则，因为这种罗列只是一些随机选项 (options) 而非实际抉择 (choices)；同样，指示性表述 (directives) 也不能表述法则，法则宜用肯定性表述 (affirmatives)。自然而然，在实证主义的前提下，翻译主体在实施翻译行为之前或之时具有的理论结构 (即翻译主体在实施翻译行为之前已具备的前理解)，因其异质性也就不可能包含于图瑞理论。这实质上构成了翻译过程中对主体性的排除。

另一方面，主体性的排除在价值中立的旗帜下得到了强化。图瑞理论中，把价值中立观在形而上中贯彻到底，就是使描述翻译学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不断提升，使翻译理论由特殊走向普遍，从而使翻译理论普遍化。翻译理论的普遍化旨在使翻译理论最大限度地听从于主体所创造的规律，使客体相对地置于主体之外。然而，这种普遍化是建立在价值判断和现实判断基本分离的基础上的。因此，从认识论角度来看，对规律客观性的追求使翻译主体变成一个被限定的客体，主体性在科学的作用下逐渐消减。但从实践角度来看，这些规律又给人以力量，在人文主义的作用下，其主体性得以伸张。这样，翻译主体不可避免地处于一种"精神分裂症"状态：翻译过程一方面呼唤主体的积极参与，翻译规律客观性的最大化丰富了人们对翻译活动的认识；另一方面却是翻译实践对主体以及主体性的排除，剥夺了翻译主体对自身认识的反思，即对自身认识的再认识。正如埃德加·莫兰评论道，"科学认识无法认识它自己：它不了解自己在社会中的作用，不了解自己变化的方向，不知道还有意识、主体等概念，因而也就剥夺了自己的反思权利。反思意味着一个试图认识自己的认识的意识主体的自我观察"。(2002：70) 如此一来，同一个人既是认识的主体又是他自己的认识客体；而且，认识结果这一客体在科学性和客观性要求不断膨胀下，又反作用于认识主体，要把认识的主观性排除在认识过程之外。这样，翻译主体即便有幸逃脱了"精神分裂症"的厄运，也难免呈现出"两面神"的面目。图瑞理论在认识论上蕴涵着对法则的工具理性的形而上追求，而在方法论上却在追求科学性的进程中蕴涵着反人文传统的思想，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3. 对范式融合的诉求

上述关于图瑞理论结构缺陷的讨论并不意味着要将翻译主体及其主体性机械地嵌入图瑞理论的结构框架中去。事实上，对图瑞理论结构的质疑，隐含着对其理论赖以形成的范式的反思。范式(paradigm) 是库恩科学哲学中的核心概念，用以表示范例、模式、模型等，现指科学共同体的共有信念。范式一方面为共同体成员提供一种把握研究对象的概念框架、理论和方法论信条，另一方面也决定着共同体成员的某种形而上学信念和价值标准，即他们的自然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冯契，2001：344) 莫兰认为："一种范式，对于在这种范式控制下进行的所有话语而言，包含着可理解性的基本概念或主要范畴，同时也包含这些概念或范畴之间的吸引/排斥的逻辑关系的类型。范式的这一定义同时是语义的、逻辑的和观念—逻辑的。就语义而言，范式决定着可理解性，给事物以意义；就逻辑而言，范式决定着最主要的逻辑操作；就观念—逻辑而言，范式是联合、淘汰、选择的第一原则，决定着观念的组织条件。根据这三个生成和组织的涵义，范式指导、统治、控制着个人推理的组织和那些遵循范式的观念系统的组织。"(2002：235 - 236) 由此观之，范式与概念范畴、逻辑操作、理论构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架、价值原则等之间存在制约关系。尽管人们（例如拉瑞·劳丹、埃德加·莫兰等）批评范式概念本身具有模糊性、晦涩性和不充分性等诸多问题，但这并不妨碍人们运用范式来解释现象，“因为它瞄准了一种非常彻底的东西，一种深深浸入个人潜意识和集体潜意识的东西，……它把我们引向错综复杂的多种根基（语言学的、逻辑的、意识形态的根基，以及大脑—心理和社会文化的更深一层的根基）”。(同上：235）这就是范式的“助发现功能”和“辩护功能”，（欧阳康，2001：470）即范式以存在本体论或认识方法为出发点来解释现象的性质、结构、功能及其发展规律，因此对具体理论的构建具有关键性的发现作用；而且范式为在其作用下所构建的理论的合理性提供辩护，或者使其趋于合理化。

把范式概念引入对图瑞理论的讨论，可以考察图瑞理论的潜在缘由。从上节的讨论来看，图瑞理论大体上基于简化范式：图瑞首先从翻译文本复杂体系中提取出尽可能少的几个变量（即图瑞理论中的规范），在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基本分离的前提下，求助于一切验证（主要为统计方法）和批评，执著地寻求这些变量之间的客观关系（即图瑞理论中的法则）。这一做法以简化的决定论（即现象服从于法则，法则诠释现象）作为思维预设前提，因此它是在理性的法则与经验事实之间寻求验证和对话。而且，这种做法一方面将翻译文本从其赖以存在的文化、社会和历史条件等无形环境中剥离出来，使其工具化为具体的、超主体的、与价值无涉的几个变量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当这些法则确如预期那样达到了真正的客观性，这种客观性却伴随着构思主体对上述文本赖以生存的复杂环境的忽视，消融了主体反思自身认识系统的可能性。就图瑞理论中的规范而言，每一种规范都含涉两种次规范，这就把翻译过程中具有连续性（图瑞是承认连续性的，但在范式的作用下还是情不由衷地采用了二分法）的现象改造成了“二分法”式的、取决于观察结果的二选一的抉择，从而使其思维进程中的排中律合法化。上述两点就是图瑞理论中蕴涵的简化范式，而简化范式又与主—客分离范式互相利用，互相撑持。这些范式通过逻辑和认识论证实了自身的存在，在科学性、客观性、可证伪性等方面为其理论的合理性（即理性以及由此衍生出的权威性）提供了有效的辩护；而这种辩护则对翻译现象中的人文因素的合理性提出了质疑。于是，上节提及的翻译主体的“精神分裂症”是范式使然，而对于那些仍然痴迷于翻译实践的个体来说，则实属“活该”。

至此，是否将翻译主体之主体性一厢情愿地融入图瑞理论已无关紧要，要紧的是如何在翻译活动中使认识能够认识它自身的基本问题，它牵涉怎样把主体反思性和科学的客观性结合起来，也涉及如何使互不相通的知识整合起来，即如何达到对翻译现象的真切“理解”。

包括翻译活动在内的认识活动涉及认识主体、认识中介（即认识的工具和方法）、认识客体和认识结果等基本要素；而每一要素既具有主观性又具有客观性，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融合体。（欧阳康，2001：286）因此，客观性是主体“先见”理解前提下的客观性，主观因素是实现现象理解的必要条件。理解是考察翻译活动的更为根本的方法。依照伽达默尔的观点，理解过程实际上是现象存在的历史视界与主体认识视界的融合过程。在两种视界融合的过程中，现象的意义才能获得理解。伽达默尔哲学诠释学的目的之一是在科学与人文科学的辩论中为人文等精神科学存在的合法性辩护。由此观之，翻译主体的主体性不可能脱离翻译过程；翻译理论的科学性也不可能排除翻译活动的人文性。

如果对翻译现象的理解，是翻译现象自身的视域和翻译主体视域的融合过程，那么，在翻译认识活动中，认识主体的“前理解”必然要投射到对象的视域中去，在意识到翻译活动非主观性的同时意识到自身的涉入，也意识到因自身的涉入而使对象成为对象。依此来反观图瑞理论，在它对翻译行为法则的客观性的追求中，不可能做到排除主体性而与价值无涉，也不可能把主体以及与主体关联的品质、自主等因素简单地从科学性中排除出去。这正是本文对图瑞理论提出质疑的真实内涵。这种质疑并不试图消解图瑞理论提倡的科学的探究方式及其自主性，而是在于消除这一方法所隐含的工具理性，使翻译理论研究中所涉及的客观性和主体性、科学性和人文性之间既相互理解，又不强迫它们放弃自身的自主性和个体要求。

* 承蒙导师张柏然教授的悉心指导和校勘，特致谢忱。

参考文献：

[1] 埃德加·莫兰. 方法：思想观念——生境、生命、习性与组织［M］. 秦海鹰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2] 冯契. 哲学大词典（修订本）［Z］.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1.

（下转第 105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小说《一个荒唐人的梦》中，他说：“……我看到并且懂得，人是能够变得美好幸福的，而且决不会失掉在世上生存的能力。我不肯也不能相信，邪恶是人类的正常状态。”(1982：666)《卡拉马佐夫兄弟》中，佐西马长老这样解释人与上帝之间的永恒联系：“地上有许多东西我们还是茫然无知的，但幸而上帝还赐予了我们一种宝贵而神秘的感觉，就是我们和另一世界、上天的崇高世界有着血肉的联系，我们的思想和情感的根子就本不是在这里，而是在另外的世界里。哲学家们说，在地上无法理解事物的本质，就是这个缘故。上帝从另外的世界取来种子，播在地上，培育了他的花园，一切可以长成的东西全都长成了，但是长起来的东西是完全依靠和神秘的另一个世界密切相连的感觉而生存的。”(同上，479) 陀氏向我们展示了人除了生命恶根之外的另一种本质——人的良知。尽管人类生活处处有堕落、罪恶、伪善，但总还有另外的东西存在，那就是人秉承自上帝的神性，人面对上帝的良心和能力，人灵魂深处上帝的声音。人一旦弃绝信仰，与上帝的关系破裂，专注自我，人的神性即天性中先验的道德力量就被罪恶障蔽，但它依然存在，这是人复活的基础。陀氏深信，整个人类作为天赋神性的生命，尽管总有阴暗的、邪恶的东西掺杂其中，但人类最终将走向完善，复归完整的神性生命。人的生命深处隐藏着神性复活，人一旦陷于罪孽的泥淖，潜在的神性会提醒人对自身进行惩罚，人就会在痛苦中实现真正的道德上的复活。正是在良心的追问和谴责之下，那位因求婚未遂而杀死自己心爱女人的“神秘的访客”，在隐藏了 14 年之后，不顾已有的幸福美满的家庭生活，向佐西马长老彻底坦白了这一秘密，并在自己生日那天，当众公布了自己的罪行。

在陀氏看来，在复活的过程中，在死与生的往复循环中，生命被无限地延续下去，死亡不能终止生命，而是生命进程中的一个环节。在复活的进程中，死亡被改变并转向生命。“一粒麦子”是周而复始、无休无止的生命的象征，它证明着生命的永恒。陀氏相信，人在肉体生命结束之后还有精神的生命，人的灵魂是不死的。“灵魂不死”指的是人不可泯灭的神性，是永恒的善，是道德力量的胜利，是超越个别肉体生命的人类道德理想的世代延续。“……你虽死而你的光不死。正直的人逝去了，他的光明仍将留存下来。”(同上，481)

在小说的尾声中，阿辽沙站在夭折的小学生伊留莎的墓前，面对一群孩子进行演说，鼓励他们友爱、善良、诚实，在别人的心中播下善和爱的种子，而自己的精神也将在身后的世世代代中绵延不绝，得以重生和再现。“我们一定会复活的，我们会快乐地相见，互相欢欢喜喜地诉说过去的一切。”(同上：1169) 小说的尾声和题词交相呼应，再一次暗示了两个关键字眼——复活和不朽。

参考文献：

[1] 赖因哈德·劳特. 陀思妥耶夫斯基哲学 [M]. 沈真等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

[2] 尼·别尔嘉耶夫. 俄罗斯思想 [M]. 雷永生，邱守娟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

[3] 陀思妥耶夫斯基. 卡拉马佐夫兄弟 [M]. 耿济之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4] 陀思妥耶夫斯基. 中短篇小说选·一个荒唐人的梦 [M]. 潘同珑译. 陀思妥耶夫斯基.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5] 陀思妥耶夫斯基. 罪与罚 [M]. 朱海观，王汶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6] 陀思妥耶夫斯基. 白痴 [M]. 荣如德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

(责任编辑　陈　勇)

(上接第 66 页)

[3] 廖七一. 当代西方翻译理论探索 [M].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

[4] 欧阳康. 人文社会科学哲学 [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

[5] 潘文国. 当代西方的翻译学研究 [A]. 杨自俭. 译学新探 [C]. 青岛：青岛出版社，2002.

[6] 让·皮亚杰. 认识学科认识论 [M]. 郑文彬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7] Gentzler, Edwin.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Theories*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8] Munday, Jeremy. *Introducing Translation Studie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9] Toury, Gideon. *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Beyond*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1.

(责任编辑　张立飞)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